

~H₂O+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1)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 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5%至超過357,000,000港元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錄得超過186%之大幅增長，超越20,000,000港元
- + 中國市場之銷售額錄得51%之強勁增長
- + ~H₂O+零售點的數目增加47%至112間
- + 水磨坊美容中心的數目由9間增加至12間
- + 水之屋獲選為「二零零四年最佳水療美顏中心」

經審核財務業績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賬目」)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57,553	310,236
其他收入		1,994	1,249
銷售存貨成本		(93,449)	(79,710)
員工成本		(102,218)	(84,768)
折舊		(15,425)	(13,786)
其他經營開支		(144,878)	(140,931)
經營溢利／(虧損)	3	3,577	(7,710)
稅項	4	(1,678)	(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99	(7,751)
少數股東權益		(205)	65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694	(7,097)
股息	5	3,422	5,001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6	0.5仙	(2.2)仙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除投資物業及買賣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外，本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更改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採納此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如下：

由於此項政策之更改，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已分別增加629,000港元及3,316,000港元，其為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淨額。是項修訂導致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增加3,4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淨額分別減少2,687,000港元及120,000港元。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護膚品零售、提供美容院、水療及其他有關服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主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零售		服務		對銷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外界客戶	254,664	220,531	102,889	89,705	—	—	357,553	310,236
分類間銷售	7,110	4,032	—	—	(7,110)	(4,032)	—	—
合計	<u>261,774</u>	<u>224,563</u>	<u>102,889</u>	<u>89,705</u>	<u>(7,110)</u>	<u>(4,032)</u>	<u>357,553</u>	<u>310,236</u>
分類業績	<u>19,205</u>	<u>1,727</u>	<u>12,307</u>	<u>23,960</u>	<u>—</u>	<u>—</u>	<u>31,512</u>	<u>25,687</u>
其他收入							1,994	1,249
未分攤之公司開支							(29,929)	(34,646)
經營溢利／(虧損)							3,577	(7,710)
稅項							(1,678)	(41)
除稅後溢利／(虧損)							1,899	(7,751)
少數股東權益							(205)	654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1,694</u>	<u>(7,097)</u>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210,433	190,772
中國	75,869	50,323
台灣	68,915	69,141
新加坡	2,336	—
	<u>357,553</u>	<u>310,236</u>

3.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於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566	102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69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虧絀)	<u>1,300</u>	<u>(350)</u>
已扣除		
出售買賣投資之虧損	47	—
無形資產攤銷	1,169	1,009
核數師酬金	933	8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0,033	45,918
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70	17
兌換虧損／(收益)淨額	466	(89)
長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u>140</u>	<u>—</u>

4.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550	1,074
海外稅項	1,131	8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3)	223
有關暫時差異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940)	(2,128)
	<u>1,678</u>	<u>41</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經抵銷往年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地方適用之稅率計算。

5.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支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零三年:0.5港仙)	1,711	1,6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議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三年:1.0港仙)	1,711	3,391
	<u>3,422</u>	<u>5,001</u>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約1,69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股東應佔虧損約7,097,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3,845,271股(二零零三年:322,330,137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之每股平均公平價值,而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故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仍以銷售~H₂O+產品及提供美容服務為兩大核心業務。相對起上個財政年度的虧損狀況,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已重拾正軌,成功轉虧為盈。相信除純利外,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EBITDA)前溢利增長超越186%至超過20,000,000港元之升幅更能反映本集團業績的強勁增長實況。此等數據不僅反映本集團,尤其是中國市場的強勁增長勢頭,更彰顯本集團於年內實行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H₂O+品牌

中國市場帶動強勁零售增長

年內,~H₂O+零售點的數目繼續有所增長,由年初的76間增加至現時的112間,單以零售點數目而言,增長率達47%。就市場分佈而言,其中17間零售點位於香港、1間位於澳門、16間位於台灣,當中以台灣的業務表現最為理想,錄得的純利差不多為去年的兩倍。

此外,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亦發展理想,並已在當地經營3間零售店,並計劃於未來半年增設多2間店舖。集團位於新達城的首間新加坡~H₂O+零售店在「Suntec Awards 2004」選舉中由270間參與之零售店當中被選為「最卓越零售店」。

零售店銷售額之增長很自然地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現時本集團於各主要城市已設有51間~H₂O+自營點,更另於其他策略性地區設有24間特許經營店。年內本集團推行的特許經營策略已證實奏效,促使本集團考慮透過此方法進一步擴展業務。

中國:大規模擴展策略

年內,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蓬勃發展,於國內各主要城市的零售點數目亦不斷增加,~H₂O+品牌漸為國內客戶所熟悉,帶動銷售持續增長。

本集團致力確保特許經營商可透過提供卓越零售服務,有效地推廣~H₂O+品牌。為此,該等特許經營商更能將~H₂O+品牌產品推廣至中國其他新地區,在減低風險之餘亦為本集團帶來更可觀利潤。本集團於中國各主要城市以自營點及特許經營店這組合經營之策略已證實為可靠的增長良方。

本集團亦正透過不斷積極進行磋商,有策略地計劃將水之屋的經營模式引入中國市場。待主要事項落實後,本集團將制定具體計劃。

香港:專注於店舖位置及設計

年內,本集團持續優化位於香港的零售點,以確保各零售點可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價值。其中一項措施包括將位於百貨公司內零售專櫃數目由4間減至2間,原因為百貨公司零售專櫃的租金相對銷售之比率較獨立專門店為高。位於旺角的專門店亦現已遷往新購物消閒熱點—朗豪坊附近的位置。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於現有的銅鑼灣羅素街分店附近的波斯富街開設另一新店。

位於波斯富街的專門店為首間採用全新裝修的店舖,如反應良好,其他專門店亦將採用此概念。本集團放棄沿用一貫的藍白色彩主調,將重點放在和諧天然原料上,並帶出揉合傳統日本及泰國設計的優雅感覺。店內員工亦為顧客提供殷勤增值服務,務求營造出一種自然輕鬆的環境氣氛。

水療美顏中心及美容業務

美容業務收入穩定

本集團的水磨坊美容中心於年內錄得可觀利潤，而預期此穩定收益將會持續增長。年內，由於本集團於銅鑼灣、將軍澳及西九龍增設3間美容中心，令香港的水磨坊美容中心數目由9間增加至12間。美容中心數目的增加導致盈利輕微下降，此乃由於客戶群被分流所致，惟整體業務仍然表現良好，利潤亦得以維持於高水平。

水之屋業務於本年度錄得虧損，部分原因乃由於引入中期報告所載的新會計模式所致，惟本集團預期，當新會計模式的影響過後，水之屋之業務將能轉虧為盈。水之屋業務一向以優質服務見稱，最近更獲Cosmopolitan香港雜誌評選為「二零零四年最佳水療美顏中心」。

敏銳的投資決策

本集團把握二零零四年初香港物業價格低企的機遇，以約35,000,000港元購入銅鑼灣一間零售店，除主要作投資用途外，若日後兩間現有銅鑼灣店舖於續租方面出現問題，此新店則可作為後補之選。該店現正作收租用途。近期市況顯示物業價值已大幅飆升，令本集團於籌劃方面有更大靈活性，包括出售該物業並從中獲利。

未來發展

中國：透過擴充及宣傳穩步發展

本集團預期中國業務將於來年進一步增長，並計劃增設多10間自營點及把特許經營店之數目增到50至70間。此外，本集團位於北京的店舖亦開始提供美容服務，標誌著本集團的美容業務已正式進軍中國市場。

中國零售點數目的增加使集團可重新檢討其宣傳開支，研究於二零零五年在國內進行大型宣傳活動以進一步推動盈利增長的可行性。

香港及台灣：維持穩定及具盈利潛力的銷售網絡

本集團認為，在目前的營商環境下，香港及台灣的零售點數目適中，因此，除將於香港觀塘區一間概念購物商場開設1間新店外，本集團於短期內將不會進行大規模擴充。

為避免分攤市場，除考慮於九龍區開設一間水磨坊美容中心以把握該處新購物熱點帶來的商機外，本集團有意將水磨坊及水之屋的數目維持於現有水平。同時，為應付高峰期內顧客對美容房間的殷切需求，本集團亦計劃擴充現有的銅鑼灣水之屋。

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

本年度，本集團計劃推出一項名為「奧思國際美容專業學院」(學院)的全新業務概念。概念中，此乃一項具盈利潛力及可自負營虧的業務，專門培訓美容專業人士，預期更可為本集團的美容中心培訓出經驗豐富的人才。本集團將與國際美容機構合作為各課程提供認可之證書。

本集團對推行此項新業務一開始已採取審慎態度，並致力將其成本盡量減低。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將在現有的銅鑼灣總部撥出大約3,000平方呎空間開辦有關教室。

本集團已聘請一位專業顧問就有關項目提供意見及監督初期開辦之事宜。現時項目進展順利，學院將可如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或四月營運。

卓越管理政策配合未來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增長動力，於既有市場引進新業務，並以審慎策略擴充中國市場。本集團亦將貫徹其一貫審慎求進的策略，以維持股東的信心。現時，本集團的現金狀況維持於約79,000,000港元的穩健水平。所有投資均經深思熟慮，以不涉及重大開支及現金流量為大前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仍保持穩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9,000,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以敷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筆約19,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並以一項投資物業作為該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除以股東權益約157,000,000港元之百分比)約為12%(二零零三年：0%)。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採用審慎之現金管理政策，並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取得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了84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733名)。僱員薪金處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而獎金則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及醫療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若干僱員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以認購最多合共約2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2港元至1.67港元，而該等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期間內予以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此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第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發放。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余麗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余麗絲、譚次生、余麗珠、余金水及黎燕屏。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 太平紳士、黃鎮南及黃志強。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